

老师不要因自己的功利误导学生填报志愿

那些替考生“择校”的越俎代庖的中学,单纯追求效益最大化的教育理念,实是饮鸩止渴,只能解释为一种冷酷的功利主义。

□常江

一年一度的高考总能不断触发新的社会议题。今年的高考除了“年年岁岁花相似”的作文题目外,最大的争议恐怕就是“志愿填报密码不在我手里”的故事。据中国青年报报道,国内某些中学因竞争清华、北大上线人数而修改考生志愿填报系统的密码,“迫使”很多无意“清北”的中学生填报这两所公认的顶尖学府。

这个故事看上去只是“成功者的烦恼”,毕竟全国上下能去思考“上不上清华北大”的学生只是凤毛麟角。然而,相关的新闻报道还是在很大范围内激发了人们的共鸣,因为它以某种极端的方式

揭示了一个问题:本应最纯粹的教育系统,出于功利性的考虑,竟对个体命运选择进行堪称粗暴的干涉,从而在最大的限度上生产出所谓的“成功者”。

作为一个已经距离高考很远的人,看到类似新闻还是会觉得心有戚戚,足见这样的事给人留下的创伤之深。我算是比较幸运的,作为学习成绩在省里较为出众的文科生,从一开始无论老师还是父母都全力支持我报考北大。但在专业的选择上,却是冲突不断:父母希望我选法律或金融这样更符合“成功人士”培养标准的专业,可我却坚持要学新闻。斗争的结果虽然是我取得胜利,但直到十几年后的今天,父

母还是会时常将“如果当初听我们的学XX,现在说不定如何如何”挂在嘴边。

父母对我的“干涉”至多源于他们作为父母的责任,这无可厚非。但如今,“一考定终身”早已成为历史,整个社会日趋奉行多元和宽容的现代文明法则。因此,那些坚持“替考生做主”的越俎代庖的行为,恐怕只能解释为一种冷酷的功利主义。

一个朋友的小孩,在华北地区一所很好的高中读书,高考结束后他的班主任即反复、强烈“建议”他舍弃自己想去的某外国语大学的法语专业,选择北大的一个冷门专业,因为这样可以提升学校的“清北上线率”。在我做大

学教师的这些年,见过太多在父母和老师的干涉下郁郁寡欢地度过四年大学生活的学生。这种单纯追求效益最大化的教育理念,实在是饮鸩止渴,只会压抑学生对知识的敬畏,扼杀他们最纯粹的快乐。

一种理想的教育文化,应摒弃绝大部分建立在数据之上的指标体系,并充分尊重人的天性和意愿。现代社会需要建立在边界感的基础上,现代教育理念也是一样。所有个体都有选择自己命运的自由,也有为自己的选择负责的义务。如果连对人最基本的尊重都做不到,那些漂亮的数据将没有任何意义。

(作者为清华大学副教授)

一家之言

◎马靖昊说会计:每当我看到企业由于拖欠工资或断缴员工五险一金而遭维权的消息,我心情就很沉重。好像全世界的错全在企业主,员工义愤填膺地投诉博得了满世界的同情。究其根本,无非是由于企业经营亏损到现金断流,无米下锅了。而在此时此刻,员工更应与企业同舟共济,而不是厝火积薪、拔刀相向。那些作正义状指责企业的人多半是无知的人,其实此刻更应救济的是企业和企业主。

(马靖昊,知名财税专家)

漫活

进名校、入好班 实际是找好老师

推动学校均衡发展,应加快强校带弱校步伐。在做大做强教育资源的基础上,加大对薄弱学校的扶持力度,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范围,形成强弱互补。

许多家长希望自己的孩子进名校、入好班,实际是择师。

推动师资均衡,可采取推荐交流、定期双向交流、挂职交流、名师指导交流、骨干教师支教等措施,形成教师走班跨校的流动机制,建立教师竞争性评价体系,让名师共享,弱师变强,提升整体师资水平。

新华社发



“暴走团”侵占快车道 挑战法律尊严

如果暴走团试图以人多势众、法不责众、年龄更大来为自己争取本不该有的“路权”,无疑是在挑战法律的尊严。

□胡印斌

据半岛都市报报道,山东青岛李沧区安顺路上有两个由大爷大妈组成的暴走团,每天6点以后都会在马路中间的快车道暴走健身,非常危险。居民称,这两个暴走团已经存在很长一段时间了,因为安全问题,周围的居民联合起来多次与暴走团进行沟通,也向相关部门反映了情况,但问题一直没有得到解决。

从视频看,暴走团着统一服装,雄赳赳、气昂昂,颇为神气。想来他们走着,路人看着,他们心中或许会漾起“我们走在大路上”的豪迈,也会产生一种找到“共同体”的激越。这不光是锻炼身体,也是一种心理按摩。

只是,不管不顾暴走的老人们,你们想过没有,你们的一时痛快,我们真的很担心。

《道路交通安全法》有规定,行人不得在机动车道上行走。个人不可以,组团更不可以。如果暴走团试图以人多势众、法不责众、年龄更大来为自己争取本不该有的“路权”,无疑是在挑战法律的尊严。

令人纳闷的是,当地相关部门为什么长时间不管不顾?这种默许、纵容的态度本身,不仅枉法,也传递给暴走团一个不好的信号,而愈发使其变本加厉。暴走团的大爷大妈们失去了“方向感”,与此不无关系。

当下,囿于公共资源的不足,很多城市均发生了老年人争夺活动场地的“战争”。像此前洛阳王城公园老人与青年争夺篮球场,老人群体之间争夺公园空地等。这些问题也是现实存在的,有待城市管理者尽快响应老人的诉求,从规划层面增加公共活动场所,以适应老龄社会的迫切需求。但无论如何,把暴走的路线划到城市快车道上,是一种极其危险的行为。

老龄社会并不意味着单向的敬老、尊老,老年人健身暴走也应该恪守社会公序良俗,不得任性,更不能逾越法律的边界。

一个各个年龄段都能和睦相处的社会,首先是一个每个群体都能约束自己行为的社会。不然,被冲突的,只能是这个社会赖以维系的秩序。

十年前彭宇案的真相是什么?

编者按 | 此文载于《中国法院报》,经最高人民法院官方微博转发,在网上引起热议。小编选编此文,旨在以尽量多的视角展现被视为“扶不扶”关键事件的彭宇案。

□舒锐

驻马店一女子过马路时被出租车撞倒在地,多辆汽车和多名行人路过,无一上前施救;一分钟后,该女子遭到另一辆汽车二次碾压。不少人在感慨、悲愤世态炎凉、路人冷漠的同时,却将众人的冷漠归过于十年前的“彭宇案”。

近年来,路人对遇险者作壁上观的类似新闻不断在各地反复上演,而每当类似新闻出现,“彭宇案”就会被再次纳入公共讨论的范围。一时间,“扶不扶”仿佛成了一个困扰人们多年的中国式难题,提供救助怕被对方反咬一口,不提供救助又将面临良心上的谴责,甚至这个话题还上了春晚。其实,再次讨论这一话题时,我们不妨回到“彭宇案”本身。

该案中,从法律真实看来,彭

宇在第二次庭审时承认“我下车的时候是与人撞了”,但否认是与老太太相撞。第三次开庭中,原告方提供了一份主要内容为彭宇陈述两人相撞情况的笔录照片,虽然这份笔录因警方失误丢失客观上无法提供原件,但也得到了当时做笔录的警官的确认。结合彭宇自述曾经与人相撞却说不清与何人相撞以及经警方确认的笔录照片,这就构成了优势证据。而从客观事实来看,事别多年后,彭宇也承认当年确实和老太太相撞。

遗憾的是,“好人蒙冤”的剧情要比“撞人该赔”的现实更能够撬开读者的眼睛。或许是人性的自私因子使然,我们习惯于为自身在众人中的冷漠去找到一个客观而冠冕堂皇的借口,“以讹传讹”似乎总比真行走得快。这就造成如今遗憾又尴尬的局面,人

们对于该案的误解、误读越陷越深,至今仍然有不少人坚信着彭宇仅因施救而被判赔偿的假象。

实际上,对于“扶不扶”问题,法律早有答案。民事诉讼法明确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可见,如果被扶者不能证明扶人者将其推倒,扶人者则不承担任何责任。

严格意义上,我国司法实践中并未发生过因扶人而让扶人者担责的判例。或许正因如此,每每发生类似事件,一些人只能拿出一件十年前被误读的“彭宇案”来唏嘘不已,感叹世风日下,乃至

为冷漠寻找借口与出口。

值得强调的是,即将正式实施的《民法总则》再次重申了法律对见义勇为的态度,“因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的,救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即便施救行为对受助人造成了一定损害,救助人也无须担责,更何况,损害本非救助人所致。而这些年,各地也陆续出台了《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国家与地方对“义者”的奖励、保护长效机制正在日趋完善。

我们每个人都有一颗“老人老、幼幼小”的善心,同时又有着了一颗趋利避害的私心。当我们见到有人需要帮助时,我们在“扶不扶”问题上左右徘徊时,我们必须必须在内心确信,救助行为永远不可能成为侵权的证据,“彭宇案”不能再成为我们逃避的借口,法律始终站在善者那一边。

@网评

◎方晓刚:关键不在于彭宇是否撞了老太,关键在于当年判罚的依据:不是你撞的,为什么要扶?

◎少林驻武当办事处神父王喇嘛:彭宇有没有撞人已经不重要了,重要的是此案的判决依据,在证据不足案情不明的情况下以法官主观的所谓“常理推断”作为判决依据,搞得人人只求自保。

◎王志安:此案最大的错误是二审不该调解,而是应该根据证据依法判决。调解留下的遗憾,恰恰证明法律没有站在善的一边。